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 案例汇编 1-21 批全

(2019.2.26 更新)



**格律法学院**

GE LV FA XUE YUAN

## 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1〕354号）	7
指导案例1号：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7
指导案例2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8
指导案例3号：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9
指导案例4号：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2〕172号）	12
指导案例5号：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12
指导案例6号：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4
指导案例7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
指导案例8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2〕227号）	18
指导案例9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18
指导案例10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20
指导案例11号：杨延虎等贪污案	21
指导案例12号：李飞故意杀人案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3〕24号）	24
指导案例13号：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24
指导案例14号：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	26
指导案例15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6
指导案例16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3〕241号）	31
指导案例17号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1
指导案例18号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33
指导案例19号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34
指导案例20号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6
指导案例21号 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	38
指导案例22号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4〕18号）	40
指导案例23号：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40
指导案例24号：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41
指导案例25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43
指导案例26号：李健雄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府信息公开案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4〕161号）	46
指导案例 27 号：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46
指导案例 28 号：胡克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48
指导案例 29 号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 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 纠纷案	49
指导案例 30 号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 汽车 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1
指导案例 31 号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 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 纷案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4〕327号）	58
指导案例 32 号 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59
指导案例 33 号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60
指导案例 34 号 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64
指导案例 35 号 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 复议案	66
指导案例 36 号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 复议案	69
指导案例 37 号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九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4〕337号）	72
指导案例 38 号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73
指导案例 39 号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75
指导案例 40 号 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工伤认定案	77
指导案例 41 号 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79
指导案例 42 号 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赔偿案	80
指导案例 43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 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82
指导案例 44 号 卜新光申请刑事违法追缴赔偿案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十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5〕85号）	87
指导案例 45 号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 争纠纷案	87
指导案例 46 号 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 邦家纺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1
指导案例 47 号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 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5
指导案例 48 号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纠纷案	98
指导案例 49 号 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101
指导案例 50 号 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103
指导案例 51 号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 纷案	105

指导案例 52 号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10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5〕320 号） .....	112
指导案例 53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 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12
指导案例 54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 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115
指导案例 55 号 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118
指导案例 56 号 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12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6〕172 号） .....	121
指导案例 57 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21
指导案例 58 号 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3
指导案例 59 号 戴世华诉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纠纷案 .....	126
指导案例 60 号 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处罚案.....	12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6〕214 号） .....	130
指导案例 61 号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	130
指导案例 62 号 王新明合同诈骗案 .....	133
指导案例 63 号 徐加富强制医疗案 .....	135
指导案例 64 号 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13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6〕311 号） .....	137
指导案例 65 号 上海市虹口区久乐大厦小区业主大会诉上海环亚实业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	137
指导案例 66 号 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	139
指导案例 67 号 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 .....	141
指导案例 68 号 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143
指导案例 69 号 王明德诉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	15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6〕449 号） .....	151
指导案例 70 号 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习文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52
指导案例 71 号 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	154
指导案例 72 号 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56
指导案例 73 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	158
指导案例 74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159

指导案例 75 号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162
指导案例 76 号 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行政协议 案 .....	165
指导案例 77 号 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 .....	167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六批指导性案例（法〔2017〕53 号） .....	168
指导案例 78 号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 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169
指导案例 79 号 吴小秦诉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173
指导案例 80 号 洪福远、邓春香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今彩民族文化研发有 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77
指导案例 81 号 张晓燕诉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 案 .....	181
指导案例 82 号 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 害商标权纠纷案.....	184
指导案例 83 号 威海嘉易烤生活家电有限公司诉永康市金仕德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猫 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86
指导案例 84 号 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190
指导案例 85 号 高仪股份公司诉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96
指导案例 86 号 天津天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徐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 品种权纠纷案.....	201
指导案例 87 号 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 .....	20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法〔2017〕332 号） .....	205
指导案例 88 号 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	205
指导案例 89 号 “北雁云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 .....	208
指导案例 90 号 贝汇丰诉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 .....	210
指导案例 91 号 沙明保等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行政赔偿案 .....	212
指导案例 92 号 莱州市金海种业有限公司诉张掖市富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植 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十八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8〕164 号） .....	215
指导案例 93 号 于欢故意伤害案.....	216
指导案例 94 号 重庆市涪陵志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220
指导案例 9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诉宣城柏冠贸易有限公司、江 苏凯盛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222
指导案例 96 号 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十九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8〕338 号） .....	226
指导案例 97 号 王力军非法经营再审改判无罪案.....	226
指导案例 98 号 张庆福、张殿凯诉朱振彪生命权纠纷案 .....	228
指导案例 99 号 葛长生诉洪振快名誉权、荣誉权纠纷案 .....	230

指导案例 100 号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诉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232
指导案例 101 号 罗元昌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海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案 .....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8〕347号） .....	237
指导案例 102 号 付宣豪、黄子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237
指导案例 103 号 模拟徐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238
指导案例 104 号 李森、何利民、张锋勃等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240
指导案例 105 号 洪小强、洪礼沃、洪清泉、李志荣开设赌场案 .....	242
指导案例 106 号 谢检军、高垒、高尔樵、杨泽彬开设赌场案 .....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21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9〕3号） .....	245
指导案例 107 号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	245
指导案例 108 号 浙江隆达不锈钢有限公司诉 A. P. 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248
指导案例 109 号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保函欺诈纠纷案 .....	250
指导案例 110 号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诉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香港安达欧森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	254
指导案例 11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	257
指导案例 112 号 阿斯特克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1〕354号）**

指导案例1号：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指导案例2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指导案例3号：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指导案例4号：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指导案例1号：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民事 居间合同 二手房买卖 违约

**裁判要点：**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关于禁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却绕开该中介公司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合法有效。但是，当卖方将同一房屋通过多个中介公司挂牌出售时，买方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相同房源信息的，买方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其行为并没有利用先前与之签约中介公司的房源信息，故不构成违约。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

**基本案情：**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公司）诉称：被告陶德华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某号房屋销售信息，故意跳过中介，私自与卖方直接签订购房合同，违反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的约定，属于恶意“跳单”行为，请求法院判令陶德华按约支付中原公司违约金1.65万元。

被告陶德华辩称：涉案房屋原产权人李某某委托多家中介公司出售房屋，中原公司并非独家掌握该房源信息，也非独家代理销售。陶德华并没有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跳单”违约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下半年，原产权人李某某到多家房屋中介公司挂牌销售涉案房屋。2008年10月22日，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带陶德华看了该房屋；11月23日，上海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某房地产顾问公司）带陶德华之妻曹某某看了该房屋；11月27日，中原公司带陶德华看了该房屋，并于同日与陶德华签订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该《确认书》第2.4条约定，陶德华在验看过该房地产后六个月内，陶德华或其委托人、代理人、代表人、承办人等与陶德华有关联的人，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但未通过中原公司而与第三方达成买卖交易的，陶德华应按照与出卖方就该房地产买卖达成的实际成交价的1%，向中原公司支付违约金。当时中原公司对该房屋报价165万元，而某房地产顾问公司报价145万元，并积极与卖方协商价格。11月30日，在某房地产顾问公司居间下，陶德华与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成交价138万元。后买卖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陶德华向某房地产顾问公司支付佣金1.38万元。

**裁判结果：**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9）虹民三（民）初字第912号民事判决：被告陶德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原公司支付违约金1.38万元。宣判后，陶德华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1508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09）虹民三（民）初字第912号民事判决；二、中原公司要求陶德华支付违约金1.65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裁判理由：**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原公司与陶德华签订的《房地产求购确认书》属于居间合同性质，其中第 2.4 条的约定，属于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常见的禁止“跳单”格式条款，其本意是为防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却“跳”过中介公司购买房屋，从而使中介公司无法得到应得的佣金，该约定并不存在免除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应认定有效。根据该条约定，衡量买方是否“跳单”违约的关键，是看买方是否利用了该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机会等条件。如果买方并未利用该中介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而是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同一房源信息，则买方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而不构成“跳单”违约。本案中，原产权人通过多家中介公司挂牌出售同一房屋，陶德华及其家人分别通过不同的中介公司了解到同一房源信息，并通过其他中介公司促成了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因此，陶德华并没有利用中原公司的信息、机会，故不构成违约，对中原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资料由魔方法考笔记整理，更多法学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mofangsikao 获取。

#### **指导案例 2 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民事诉讼 执行 和解 撤回上诉 不履行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裁判要点：**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基本案情：**原告吴梅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吴梅收旧站业主，从事废品收购业务。约自 2004 年开始，吴梅出售废书给被告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城纸业公司）。2009 年 4 月 14 日双方通过结算，西城纸业公司向吴梅出具欠条载明：今欠到吴梅废书款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同年 6 月 11 日，双方又对后期货款进行了结算，西城纸业公司向吴梅出具欠条载明：今欠到吴梅废书款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因经多次催收上述货款无果，吴梅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西城纸业公司支付货款 251.8 万元及利息。被告西城纸业公司对欠吴梅货款 251.8 万元没有异议。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西城纸业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梅货款 251.8 万元及违约利息。宣判后，西城纸业公司向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西城纸业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与吴梅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商定西城纸业公司的还款计划，吴梅则放弃了支付利息的请求。同年 10 月 20 日，西城纸业公司以自愿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上诉。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因西城纸业公司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吴梅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对吴梅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予以支持。西城纸业公司向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主张不予执行原一审判决。

**裁判结果：**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作出（2010）眉执督字第 4 号复函认为：根据吴梅的申请，一审法院受理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并无不当，应当继续执行。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西城纸业公司对于撤诉的法律后果应当明知，即一旦法院裁定准予其撤回上诉，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即为生效判决，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虽然二审期间双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和解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做出约定，西城纸业公司因该协议的签订而放弃行使上诉权，吴梅则放弃了利息，但是该和解协议属于双方当事人诉讼外达成的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制作调解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西城纸业公司未按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违背了双方约定和诚实信用原则，故对其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主张不予执行原生效判决的请求不予支持。

### **指导案例 3 号：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关键词：**刑事 受贿罪 “合办”公司受贿 低价购房受贿 承诺谋利 受贿数额计算 掩饰受贿退赃

**裁判要点：**1.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以“合办”公司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经营管理的，以受贿论处。

2. 国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否已实际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谋取到利益，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等物品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4.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后，因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基本案情：**2003年8、9月间，被告人潘玉梅、陈宁分别利用担任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工委书记、迈皋桥办事处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在迈皋桥创业园区低价获取100亩土地等提供帮助，并于9月3日分别以其亲属名义与陈某共同注册成立南京多贺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多贺公司），以“开发”上述土地。潘玉梅、陈宁既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2004年6月，陈某以多贺公司的名义将该公司及其土地转让给南京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潘玉梅、陈宁以参与利润分配名义，分别收受陈某给予的480万元。2007年3月，陈宁因潘玉梅被调查，在美国出差期间安排其驾驶员退给陈某80万元。案发后，潘玉梅、陈宁所得赃款及赃款收益均被依法追缴。

2004年2月至10月，被告人潘玉梅、陈宁分别利用担任迈皋桥街道工委书记、迈皋桥办事处主任的职务之便，为南京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迈皋桥创业园购买土地提供帮助，并先后4次各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吴某某给予的50万元。

2004年上半年，被告人潘玉梅利用担任迈皋桥街道工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南京某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金桥大厦项目减免100万元费用提供帮助，并在购买对方开发的一处房产时接受该公司总经理许某某为其支付的房屋差价款和相关税费61万余元（房价含税费121.0817万元，潘支付60万元）。2006年4月，潘玉梅因检察机关从许某某的公司账上已掌握其购房仅支付部分款项的情况而补还给许某某55万元。

此外，2000年春节前至2006年12月，被告人潘玉梅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迈皋桥办事处一党支部书记兼南京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某某人民币201万元和美元49万元、浙江某房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范某某美元1万元。2002年至2005年间，被告人陈宁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迈皋桥办事处一党支部书记高某某21万元、迈皋桥办事处副主任刘某8万元。

综上，被告人潘玉梅收受贿赂人民币792万余元、美元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8.1234万元），共计收受贿赂1190.2万余元；被告人陈宁收受贿赂559万元。

**裁判结果：**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5日以（2008）宁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玉梅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宁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潘玉梅、陈宁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作出（2009）苏刑二终字第00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潘玉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被告人潘玉梅、陈宁及其辩护人提出二被告人与陈某共同开办多贺公司开发土地获取“利润”480万元不应认定为受贿的辩护意见。经查，潘玉梅时任迈皋桥街道工委书记，陈宁时任迈皋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对迈皋桥创业园区的招商工作、土地转让负有领导或协调职责，二人分别利用各自职务便利，为陈某低价取得创业园区的土地等提供了帮助，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在此期间，潘玉梅、陈宁与陈某商议合作成立多贺公司用于开发上述土地，公司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陈某，潘玉梅、陈宁既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潘玉梅、陈宁利用职务便利为陈某谋取利益，以与陈某合办公司开发该土地的名义而分别获取的480万元，并非所谓的公司利润，而是利用职务便利使陈某低价获取土地并转卖后获利的一部分，体现了受贿罪权钱交易的本质，属于以合办公司为名的变相受贿，应以受贿论处。

关于被告人潘玉梅及其辩护人提出潘玉梅没有为许某某实际谋取利益的辩护意见。经查，请托人许某某向潘玉梅行贿时，要求在受让金桥大厦项目中减免100万元的费用，潘玉梅明知许某某有请托事项而收受贿赂；虽然该请托事项没有实现，但“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不同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项，就属于为他人谋取利益。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可以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予以认定。潘玉梅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应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至于是否已实际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谋取到利益，只是受贿的情节问题，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关于被告人潘玉梅及其辩护人提出潘玉梅购买许某某的房产不应认定为受贿的辩护意见。经查，潘玉梅购买的房产，市场价格含税费共计应为121万余元，潘玉梅仅支付60万元，明显低于该房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潘玉梅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产的行为，是以形式上支付一定数额的价款来掩盖其受贿权钱交易本质的一种手段，应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按照涉案房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